

檔 號： 050906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03144
收發日期： 113年03月26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92503
1131292503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穎琳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371
電子郵件：ying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111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、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格式(3109094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40111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3109094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401111_senddoc1_Attach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31292503_1_3109094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401111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31292503_2_3109094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401111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3年度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終身學習，獎勵積極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之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爰辦理旨揭獎勵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、期程、程序及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積極推動鼓勵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參與學習制度者。
 - (二)申請期程：請於113年6月28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9份，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評審項目依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5條分項評比，各項目名稱及配分比重如下：
 - 1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：15%。
 - 2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：20%。
 - 3、每年編制員工學習經費額度：20%。

4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：20%。

5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：25%。

四、檢附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（如附件2），亦可逕至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區」下載電子檔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9IuN39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

健行科技大學

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王慧卿 1130403 1002